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 核 制 度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局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局具有行政执法职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本县城管局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对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须经过法制部门对拟作出的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本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下列事项：

（一）行政许可：适用作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决定；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适用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其他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二）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中对公民个人处

以一千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适用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其他重大行政强制措施、重大行政强制执行。

（四）县政府以及城管执法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五条 执法部门按照程序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在正式的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将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拟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法律依据、适用裁量基准、程序等文字、音像材料）报送法制科进行法制审核。

第六条 法制科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本局分管领导批准后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日。

第七条 法制科应当就以下内容进行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核：

（一）对执法决定的管辖权、执法主体资格、依据、程序（包括听证程序、陈述申辩程序）、理由、事实认定及证据等进行审核；

（二）对于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对行政处罚种类、履行方式及期限、适用裁量基准、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进行审核；

(三)对于行政强制执行决定,还应当对是否具备执行条件、执行主体、执行方式及时间等进行审核。

(四)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八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案件经办部门了解案情,经办部门应予配合,也可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第九条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批准的建议,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四)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五)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六)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八)对重大、复杂案件,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九)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第十条 各部门收到法制机构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

第十一条 各部门对法制科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法制科复核，也可以报请分管法制审核的负责人决定；法制科对疑难、争议问题，应当向县政府法制机构或者上级城管系统咨询。

第十二条 对于应当提交法制审核而未提交的，或者审批人未经法律审核程序予以审批，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实施。

2020年5月22日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确保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行全部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和行政相对人的监督。

第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开的内容：

1.公开执法人员身份。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公务活动中，必须向行政相对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2.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向社会公开，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掌握。

3.公开行政处罚程序。向社会公开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4.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作出行政处罚时，必须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

5.公开行政处罚的决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依法将要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时，必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相对人，行政执法

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行政相对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6.公开行政许可项目名称、依据、受理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

第四条 执法公示的形式可采取在办公场所公示栏，也可通过网站进行公示。

第五条 行政相对人对本制度规定的公示范围内所有内容可以进行查阅、复印。

第六条 行政执法工作应主动接受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社会群众的监督。

第七条 对需公开而未公开的，责令责任人员写出书面检查；再次发生的，予以通报批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而未进行公开的，给予责任追究。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5月22日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四条 执法人员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申请登记、口头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出具书面凭证或

回执以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等予以记录。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需要查处的，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的方式应进行记录。

第八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一）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应制作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三）现场检查（勘验），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四）应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并签字确认；

（五）举行听证会的，应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进行记录。

第九条 需要采取现场检查（勘验）、听证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应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应记录以下事项：

- （一）证据保全的启动理由；
- （二）证据保全的具体标的；
- （三）证据保全的形式，包括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法定文书、复制、音像、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审查文字记录应载明法制机构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集体讨论应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

第十三条 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符合法定格式，充分说明执法处理决定的理由，语言要简明准确。

第十五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记录以下内容：

-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具体条件；
- （二）实施简易程序的程序步骤及法定文书；
-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记录；
- （四）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及处理，是否采纳的理由；
- （五）依法向局机关备案的内容；
- （六）对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情况的实施过程；
- （七）其他依法记录的内容。

对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序执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应采用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六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十七条 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附邮凭证和回执。

第十八条 留置送达方式应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十九条 公告送达应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责令改正的，应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强制执行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按照法定形式制作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行政执法机关对陈述、申辩内容复核及处理意见进行记录。

第二十二条 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催告后，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经局机关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依法应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大队、中队负责人和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 (二) 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故意毁损, 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的;
- (四) 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 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健全内部工作程序, 全程记录内部审批流程, 明确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 按照行政执法的依据、条件和程序, 由承办人提出意见和理由, 经审核人审核后, 由批准人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0 年 5 月 22 日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关于行政执法主体、权限、 执法依据、救助渠道等事项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宜阳县委办公室 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宜办发〔2019〕27号）的规定，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其执法人员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进行执法。现将宜阳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的执法主体、权限、执法依据和救助渠道等事项公示如下：

一、执法主体

（一）单位名称：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二）单位性质：行政机关

二、执法权限

（一）宜阳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二）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的日常监督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城市区户外广告、霓虹灯、门头牌匾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监管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机动车停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照明和景观亮化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设施、

市容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地监管工作；负责县管公园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三、主要执法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二）法规

- 1.城市绿化条例
-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4.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5.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6.洛阳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
- 7.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 8.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三）规章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3.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
- 4.城市管理执法办法
- 5.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6.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 7.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 8.河南省城市照明管理实施细则
- 9.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10.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
- 11.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洛阳市城市道路窨井设施管理办法
- 12.洛阳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 13.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
- 14.洛阳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四、救济渠道

1.当事人对本机关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在本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依法符合听证条件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3.当事人对本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宜阳县人民政府或洛阳市城市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本机关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五、监督举报方式

1.监督举报地址：宜阳县奔马东同力大道综合楼四楼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监督举报电话：0379—68828500

六、本公示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废止情况和机构职能变动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载体	记录场所	记录内容	记录部门	记录人
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启动 调查取证	执法记录仪、照相机等	检查场所现场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调查讯问过程、调查取证资料、证人证言采集的个人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执行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审核决定、 送达环节	音视频监控设备、 照相机、执法记录仪等	研判过程、送达 现场	记录重大执法决定研判过程、处罚决定、告知单、票据送达等送达过程、对发布公告的报纸、发布公告的网站等送达凭证进行记录等	执行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听证环节	音视频监控 设备、照相机	听证现场	记录听证会全过程	执行执法机构	执法人员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项目 大类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审核内容
1	行政处罚 类决定	拟做出责令停产、停业行为决定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 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 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 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 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 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 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2		拟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违法行为处 以 5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对经 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 以上的罚款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 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 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 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 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 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 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3		拟做出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 物价值相当于前项规定数额的行政 处罚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 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 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 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 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 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 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 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4	行政许可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听证且涉及公共利益的,或者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行政许可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5		涉及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依法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6		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7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查封、扣押公民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物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拍卖或者依法处理公民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	重大行政征收	涉及10人以上的行政征收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9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10	其他类	超出自由裁量权标准，拟作出减轻或加重处罚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11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处罚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证人员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梅志强	9	刘 钢	17	冯帅乾	25	邓丽君	33	马艺飞				
2	沈晓乐	10	邢鹤坤	18	王 阁	26	张国芳	34	彭国峰				
3	王晓可	11	楚龙龙	19	宋治辉	27	沈燕辉	35	孙克杰				
4	井彼得	12	沈宇飞	20	武向阳	28	葛会强	36	张学义				
5	樊桃玲	13	沈宜娜	21	武进智	29	杨晓燕	37	韩利辉				
6	陈向毅	14	张 宇	22	谷书伟	30	陈兵可	38	水淼磊				
7	李旭飞	15	郭志佳	23	牛贺峰	31	谷冰虎						
8	段文博	16	刘礼炯	24	张治伟	32	谷光辉						